

J2026 0614 0144

## 2026 年台湖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划线、立牌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盛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合同内容：甲方提供服务内容 & 数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提供划线、立牌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 & 要求详见附件 1。

### 二、合同地点及时间

合同地点：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止。

### 三、服务质量目标

合格，单位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服务期间的交通维护和协调外部关系。

3、甲方安排乙方的正常工作，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安排、监督、建议等事宜。

### 五、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进场前双方敲定的服务计划，确保该项目如期进行。

2、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听从甲方人员的指令和检查，做保证服务质量顺利完成。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交通，不乱扔安装配件、器材等，且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4、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一切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



方无关。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包含设计服务的，其设计的方案、图文内容等需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入侵权纠纷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赔偿金、甲方聘用其他单位提供本合同相关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等），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对其划线、立牌等服务，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等非人为破坏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更换。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自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

7、乙方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保护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电缆等措施，项目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引发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民事责任等），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先行扣除并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相关的 12345 诉求工单，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投诉或解决处理不及时，导致在相关考核中扣分的，每扣分一次，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扣除



200 元。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违法分包，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10、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市级最新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1389669.94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2、上述费用验收合格并根据验收单上的数量据实结算确定结算金额预留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

新建标线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车道边缘线（白实线，实线宽 0.15m）	0.15m	米	12887.1	67.65	79255.68
导流线（白实线，线宽 0.4m）	0.4m	米	68.3	24.42	1667.89
导向车道线（白实线，线宽 0.15m）	0.15m	米	1063.9	67.65	6542.99
导向箭头（长 6m）	6m	个	136	1760	14960
地面交通文字（高 2m，宽 1.5m）	2m*1.5m	平方米	48	112.44	2698.56
非机动车箭头（长 3m）	3m	个	180	825	9900
黄网格线（黄实线，实线宽 0.1m）	0.1m	米/ 内边 线	6826.4	89.76	36043.41
黄网格线（黄实线，实线宽 0.2m）	0.2m	米/ 外边 线	6189.1	139.4	50750.62
减速震荡线（白实线，线宽 0.25m，有凸起）	0.25m	米	138.8	22.5	1561.5
禁止可跨越车道边缘线（白实线，实线宽 0.15m）	0.15m	米	5098.8	18.45	31357.63
禁止跨越对向行车道分界线（黄实线，实线宽 0.15m）	0.15m	米	3968.2	88.48	25079.01
可跨越车道分界 2-4 线（白虚线，线宽 0.15m）	0.15m	米	38.4	8.02	153.99



可跨越对向行车道分界线(黄虚线, 虚线 4-6, 线宽 0.15m)	0.15m	米/虚线总长	7173.2	48.12	28764.53
可跨越同向行车道分界线(白虚线, 虚线 2-4, 线宽 0.15m)	0.15m	米/虚线总长	3101.4	44.11	12436.63
人行横道线(白实线, 线宽 0.4m)	0.4m	平方米	4804	366.3	117313.68
人行横道预告标识(菱形图案 1.5mx3m)	1.5mx3m	个	22	252.99	1855.26
停车场收费标志牌(0.6x1.29m, 含基础)	0.6x1.29m	套	228	28475	381900
停车位标线(白实线, 线宽 0.1m)	0.1m	米	23390.4	89.76	123501.31
停靠站标线(白虚线, 虚线 1-1, 线宽 0.45m)	0.45m	米	20	25.3	506
停止线(白实线, 线宽 0.4m)	0.4m	米	886.7	235.2	13903.47
通学公交专用车道线	2m	米	5	700	1750
虚线 1-1, 线宽	1—1	米	30	25.3	759
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白实线, 线宽 0.2m)	0.2m	米	1578.4	159.46	14805.4
自行车图案	2m	个	248	1770	29264
自行车优先标志牌(0.8x1m, 含基础)	0.8x1m	套	37	17100	63270
自行车优先地面标线	0.8m	米	89	1680	24920
自行车优先地面标线(圆形图案 1.6m)	1.6m	米	51	1120	14280
总计					1089200.56
<b>剔除既有标线</b>					
<b>名称</b>	<b>规格</b>	<b>单位</b>	<b>数量</b>	<b>单价(元)</b>	<b>合价(元)</b>
车道边缘线(白实线, 实线宽 0.15m)	0.15m	米	12207.1	53.35	59204.45
导向车道线(白实线, 线宽 0.15m)	0.15m	米	1063.9	53.35	5159.92
导向箭头(长 6m)	6m	个	128	592	4736
公交专用车道线(黄实线, 线宽 0.25m)	0.25m	米	68.1	7	476.7
黄网格线(黄实线, 实线宽 0.1m)	0.1m	米/内边线	1901.3	8.4	5323.64



黄网格线（黄实线，实线宽 0.2m）	0.2m	米/ 外边 线	2141.5	16.8	11992.4
禁止可跨越车道边缘线（白实线，实线宽 0.15m）	0.15m	米	5098.8	14.55	24729.19
禁止跨越对向行车道分界线（黄实线，实线宽 0.15m）	0.15m	米	2786.1	67.9	13512.6
可跨越车道分界 2-4 线（白虚线，线宽 0.15m）	0.15m	米	38.4	7.64	146.69
可跨越对向行车道分界线（黄虚线，虚线 4-6，线宽 0.15m）	0.15m	米/ 虚线 总长	7325.4	49.66	27983.02
可跨越同向行车道分界线（白虚线，虚线 2-4，线宽 0.15m）	0.15m	米/ 虚线 总长	3101.4	42.02	11847.35
人行横道线（白实线，线宽 0.4m）	0.4m	平方 米	4876	230.88	64375.67
人行横道预告标识（菱形图案 1.5mx3m）	1.5mx3m	个	4	25	100
剔除既有交通标线（除停车位）	0.15m	米	4144	4.85	20098.4
停车位标线（白实线，线宽 0.1m）	0.1	米	14500.6	36.4	40601.68
停止线（白实线，线宽 0.4m）	0.4	米	877.4	166.8	9756.67
通学公交专用车道线	2m	米	5	170	425
总计					<b>300469.38</b>
共计					<b>1389669.94</b>

3、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结算时按结算总价款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因乙方



原因延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延期履行损失；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保证其独立施工并履行项下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交由其他第三方予以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合同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相关人员需要资质，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0、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七、合同书生效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应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应积极解决，也可以签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签订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



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4、双方在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及工商信息中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盛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垓村甲8号院2号楼4层42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翔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云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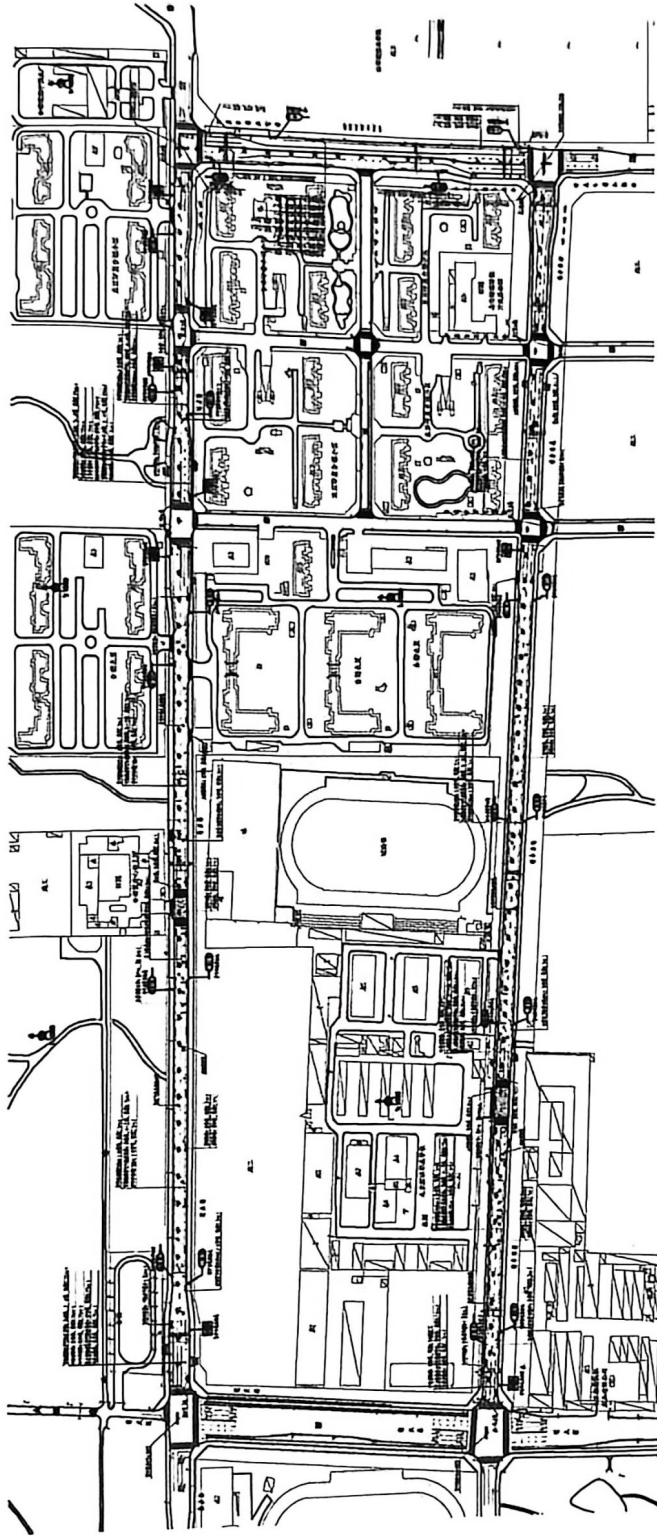
账号：0200013209200262512

2026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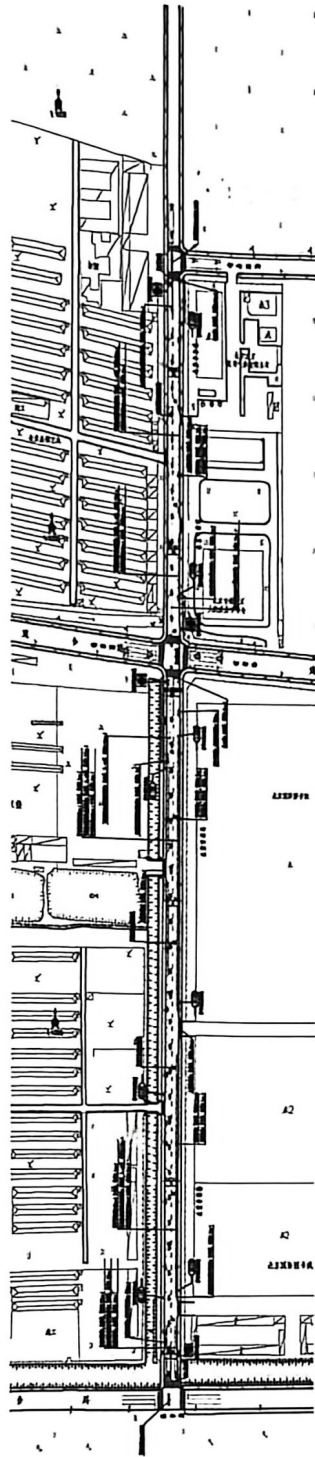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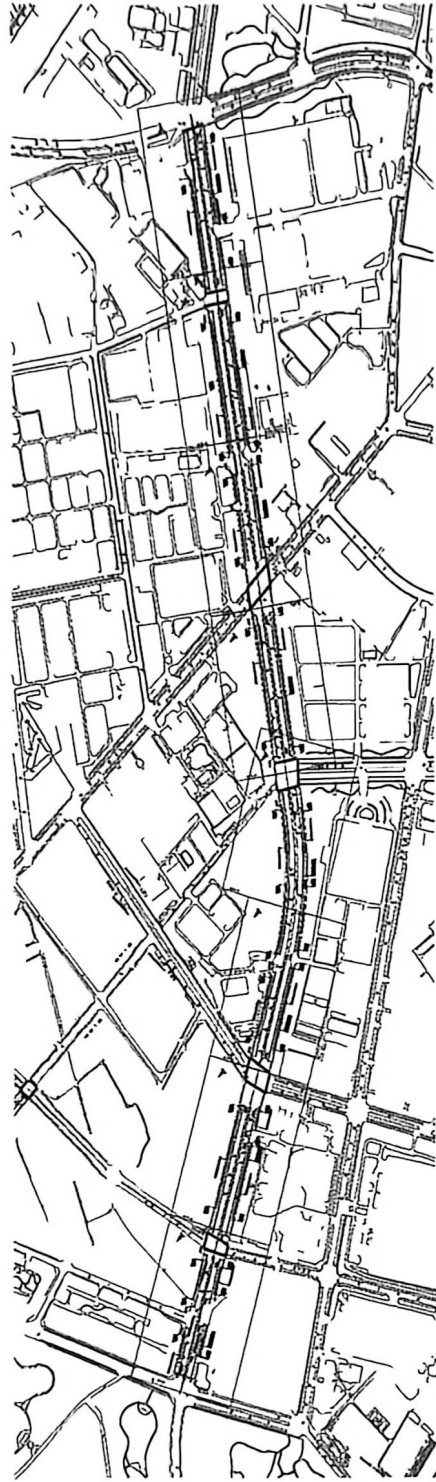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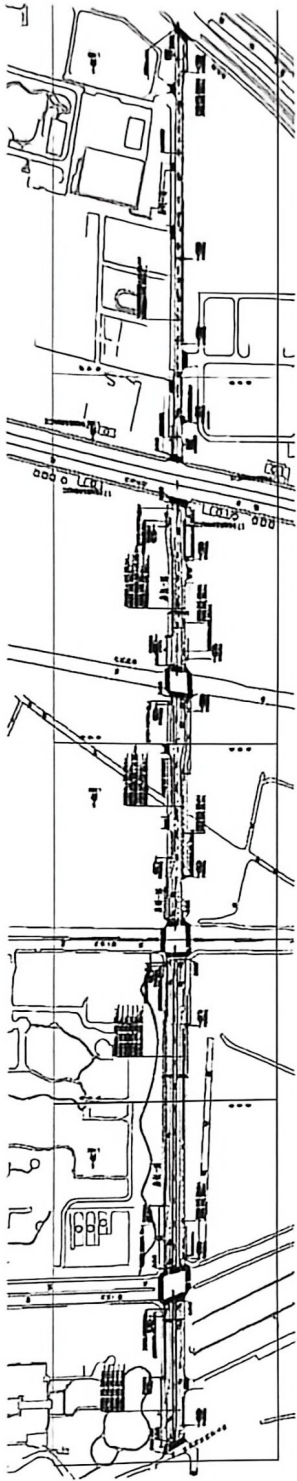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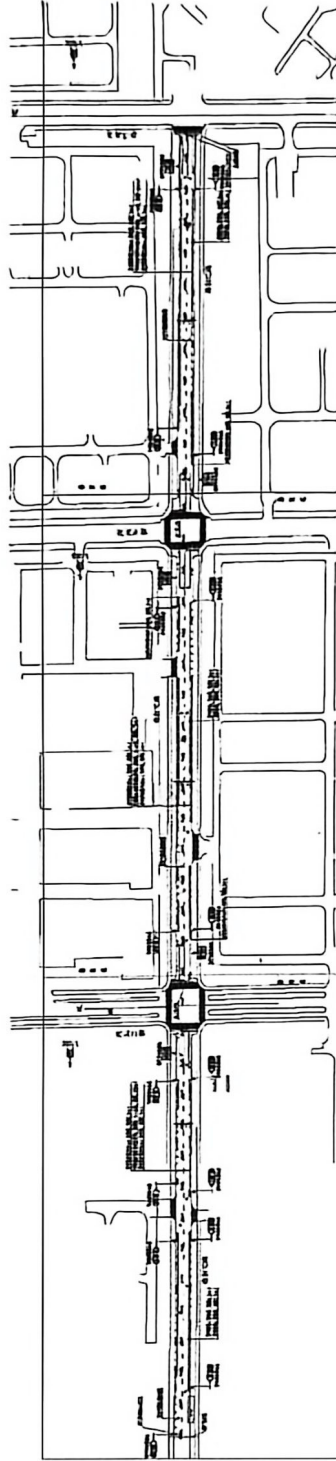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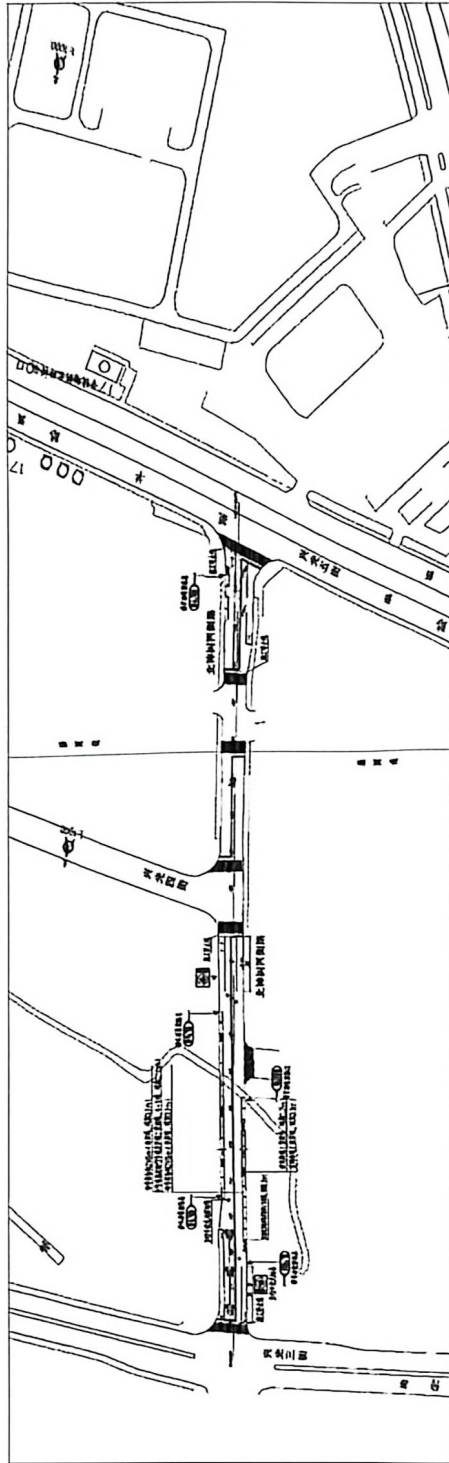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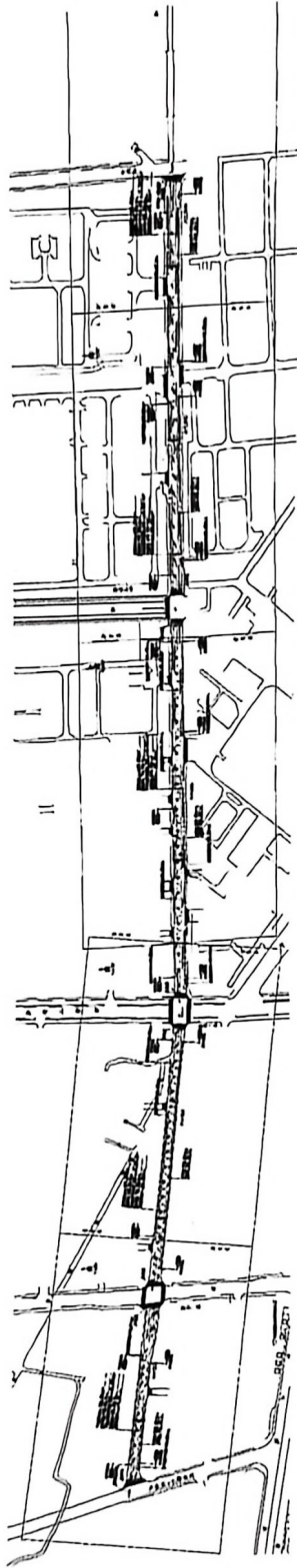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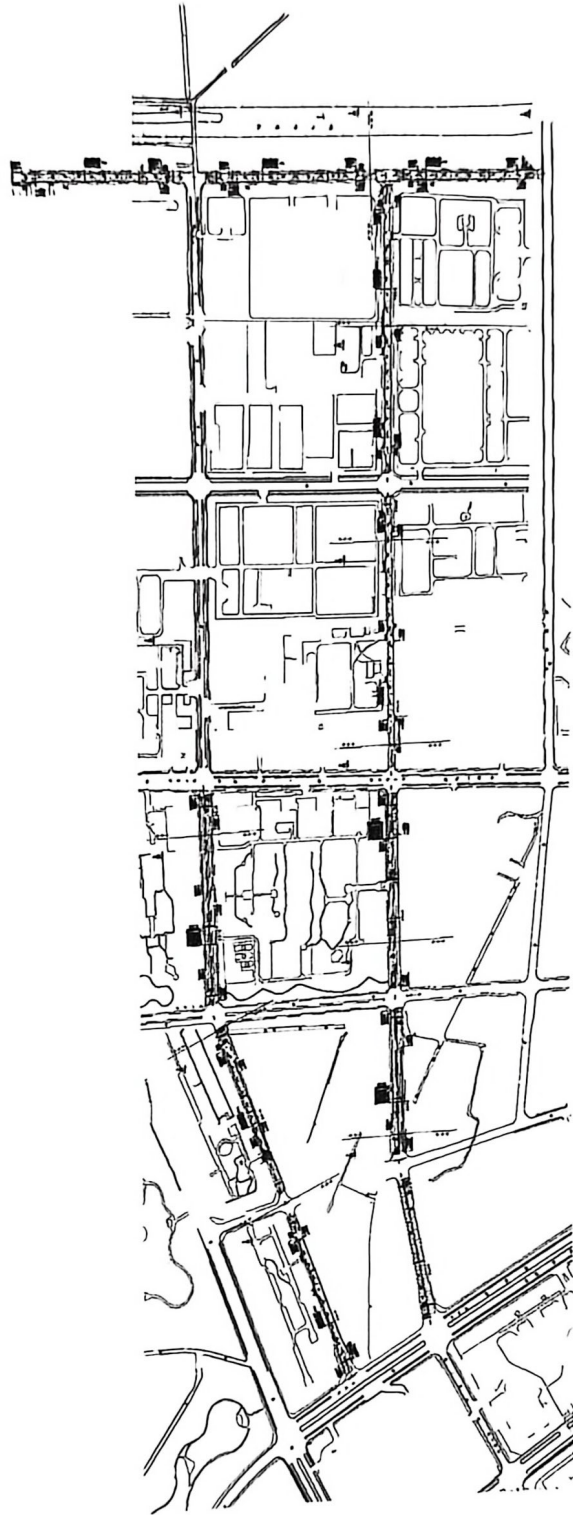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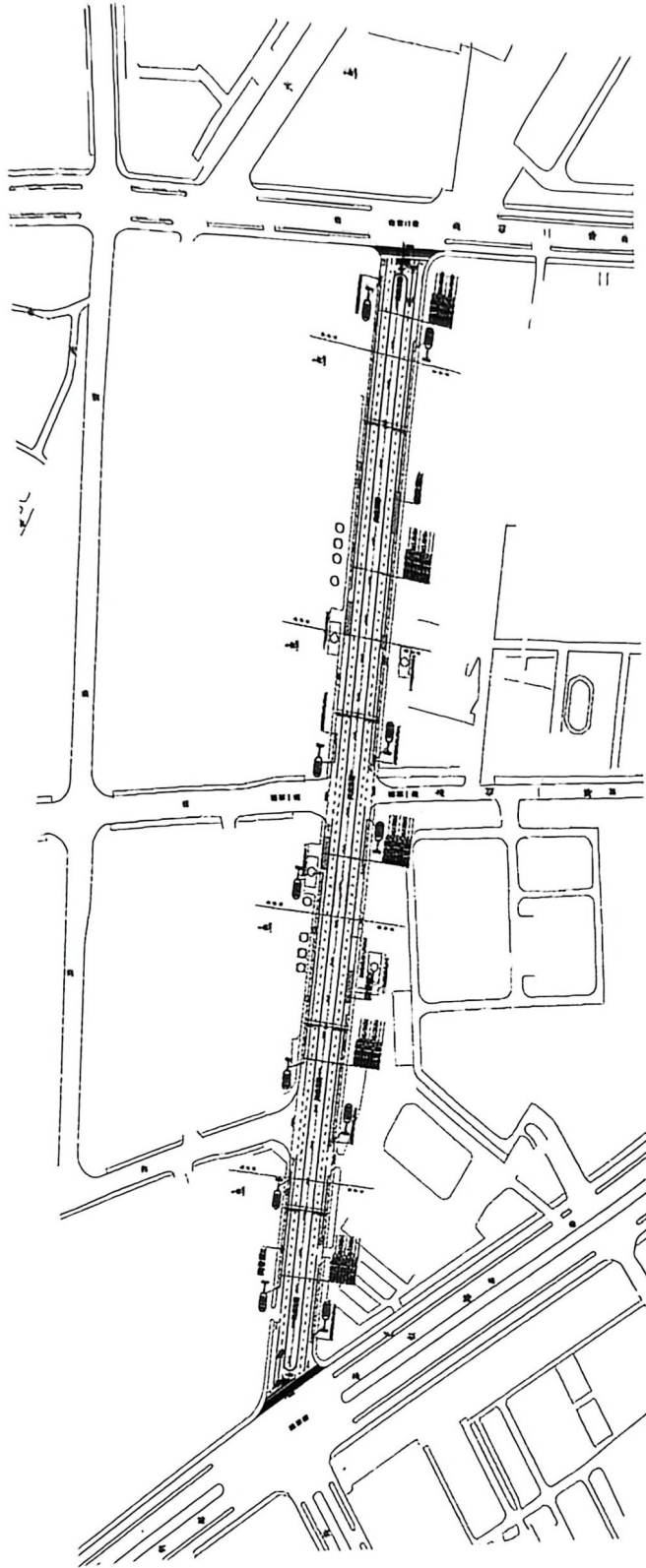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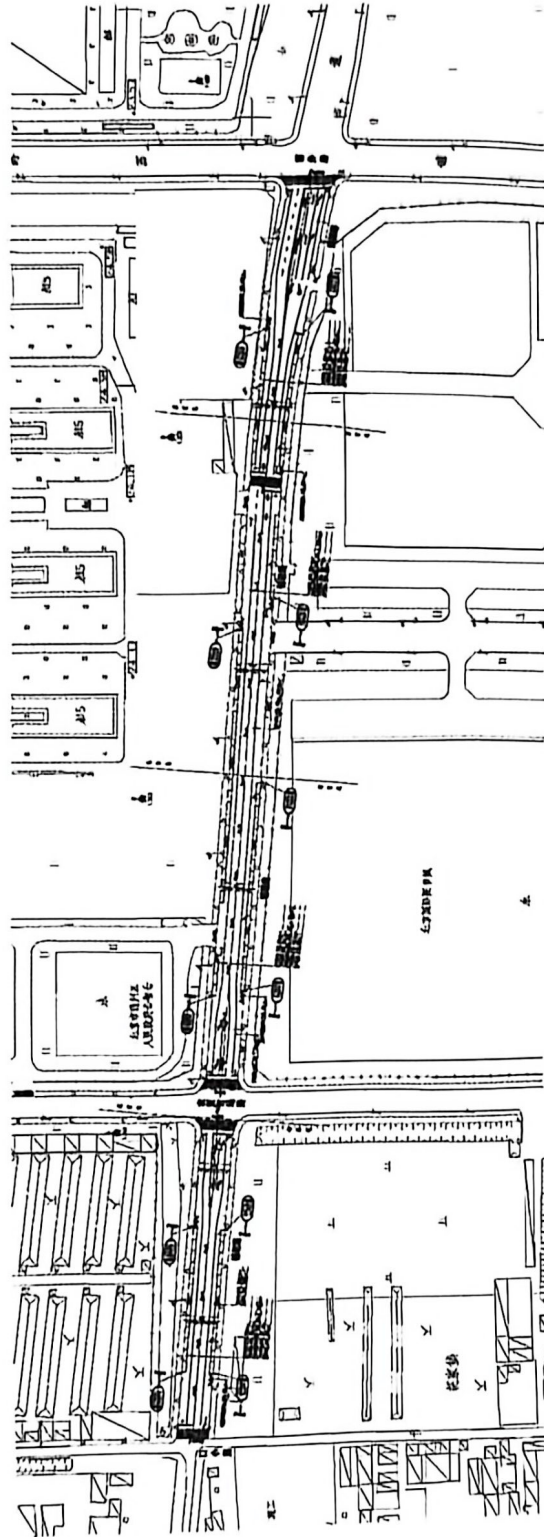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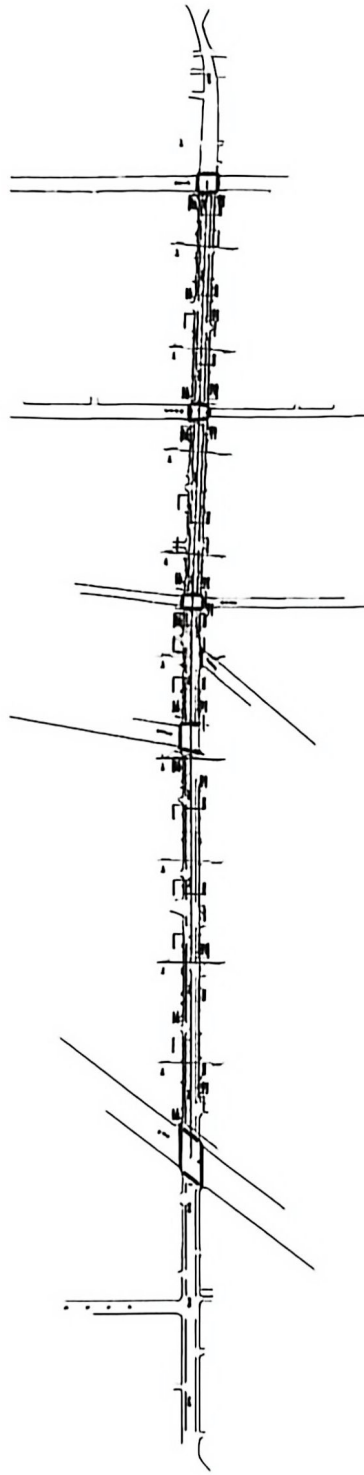
1. 总平面图











## 附件 2：合同地点

### 1. 光机电片区

- (1) 嘉创路（东五环路～阳光城京悦府北路）
- (2) 嘉创一路（阳光城京悦府北路～嘉创路）
- (3) 嘉创三路（景联嘉园～兴光四街）
- (4) 东石路（北京奥体创意公司东门～兴光四街）
- (5) 北神树 A 口西侧路（兴光三街～兴光五街）
- (6) 兴光二街（嘉创路～东石路）
- (7) 兴光三街（嘉创路～东石路）
- (8) 兴光四街（北神树 A 口西侧路～东石路）
- (9) 兴光五街（嘉创路～嘉创二路）
- (10) 嘉创二路（兴光二街～嘉创路）

### 2. 次渠片区

- (1) 次渠南一街（同祥路～道路尽头）

### 3. 台湖片区

- (1) 玉甫上营村路（九德路～张台路）
  - (2) 湖亦路（农贸市场路～印象台湖东侧路）
  - (3) 铺外四路（农贸市场路～印象台湖东侧路）
  - (4) 印象台湖东侧路（铺外四路～湖亦路）
  - (5) 农贸市场路（张台路～张台路）
- (6) 铺胡路（口小路～台湖镇政府大街）

